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270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鑑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因此，爰提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陳素月 羅美玲 林楚茵 陳秀寶 莊競程
王美惠 郭國文 周春米 吳琪銘 邱泰源
吳玉琴 鍾佳濱 賴惠員 李昆澤 黃秀芳
陳歐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一、囿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爰修正第一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